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昱緯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yuwe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4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41501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0年6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41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本部社會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000301490

收冊 6. 3 文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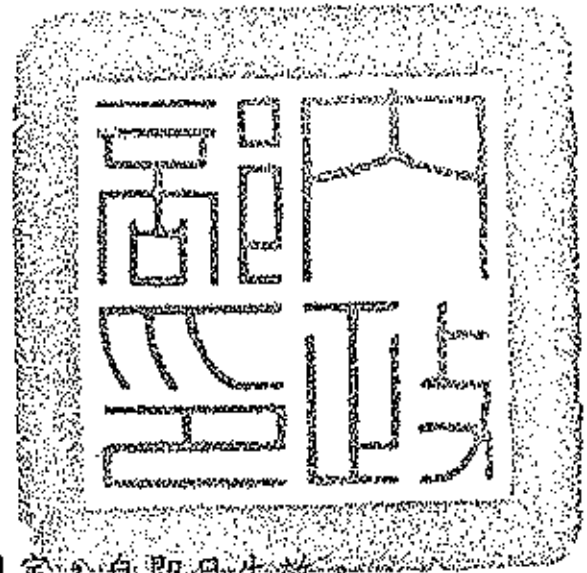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4150號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 (一) 租金補貼。
- (二)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本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農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租金補貼者，經查核其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 (二) 已申辦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得同時搭配本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第一項第一款租金補貼核定函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四、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 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 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前項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

七、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

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國民住宅承租戶及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十三、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無自有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十九、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須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
-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附表一 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修正規定：【申請項目：租金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3. 租金補貼評分低於五分者，不予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修正規定：【申請項目：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第十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二年內購置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修正規定：【申請項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人口平均 分配(備 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 符合弱勢 資格條件 (可複選)	身心障 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 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 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 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 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家庭成員 持有不動 產之公告 及評定現 值	五百萬以上		減三	
	四百萬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減二	
	三百萬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減一	
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 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修正規定：附表二 購置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貸款額度	購置住宅貸款	新臺幣（以下同）最高二百二十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最高八十萬元	
償還年限	購置住宅貸款	最長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政府利息補貼年限最長二十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十五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三年）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
		適用對象	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者。 3.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限申請人）。 4. 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 5. 單親。 6. 重大傷病者。 7. 原住民。 8. 重大災害災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
		適用對象	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備註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簡稱。		